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楼公司会议室。
- 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HUANG YUANGENG 先生
- 8、会议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87,755,3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66.27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83,007,5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68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,747,8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857%。

9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,281,1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00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,533,3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2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,747,8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857%。

10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。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755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81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3日